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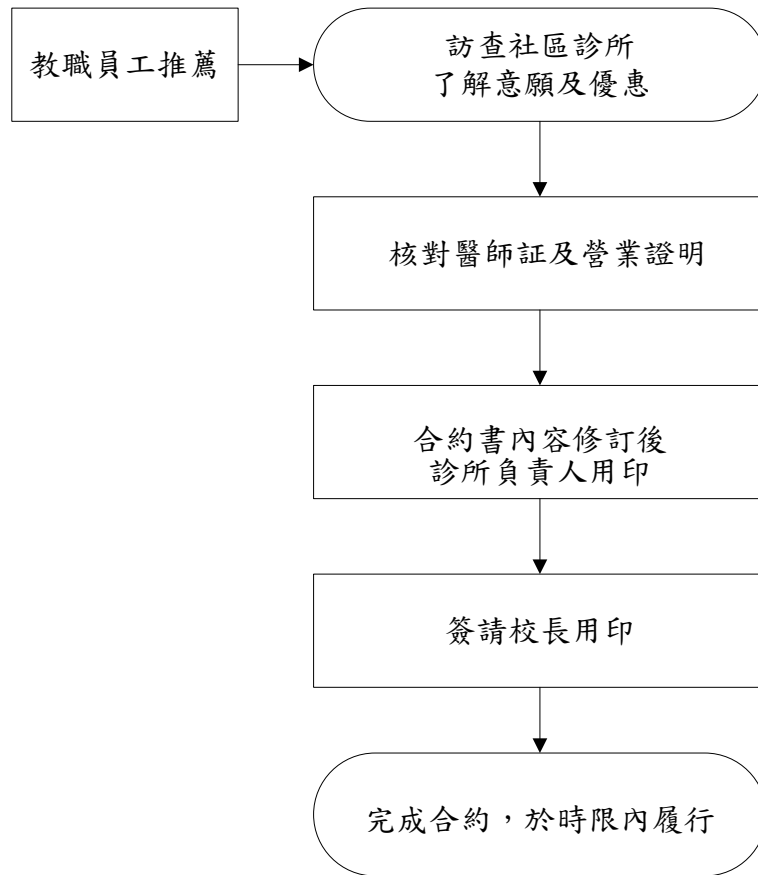
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 位	學生事務處-衛生保健組	編修日期	111.08.01		
工作項目	特約診所訂約	文件編號	Bd004	風險值	1
承辦人姓名	稅尚雪	職 稱	組長		
代理人姓名	林嫦如	工 作 量	每學年		
流 程 圖	如附件 1。				
作 業 程 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訪查社區診所，並接受教職職員工之推薦，了解特約服務意願及優惠項目。 2. 核對醫師証及營業證明。 3. 合約書(附表 1)內容修定後，診所負責人用印。 4. 簽請校長用私章，文書組配合用校印。 5. 完成合約書一式兩份，一份留存單位，一份遞送診所，於時限內履行。 				
控 制 及 稽 核 重 點	確認依據特約診所合約書辦理。				
使 用 表 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僑光科技大學特約診所合約書(附表 1) 2. 用印簽辦單(附表 2) 				
參 考 法 規					
備 註					

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位	學生事務處-衛生保健組	編修日期	111.08.01		
工作項目	特約診所訂約	文件編號	Bd004	風險值	1

流
程
圖



僑光科技大學特約醫院合約書

立約人 僑光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由甲方聘請乙方為特約醫院

00 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，由乙方提供就診優惠服務條款如下：

一、優惠對象：

(一) 甲方學生

(二) 甲方教職員工

二、優待範圍：

(一) 門診掛號費優待 50 元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部份九折優惠

(三) 其餘收費按中央健保局規定標準計收

三、就診手續：

(一) 乙方憑甲方之轉診單、就醫者之員工證明或學生證，給予就醫者優待。

(二) 未出示證件者請先繳費，再於三日內持收據及相關證件至乙方退費。

(三) 所需醫療費用均由就醫者自行負擔。

四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醫療資訊刊載於學校衛保組網頁。

五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有效期限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，期滿後得另行訂約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僑光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僑光科技大學 用印簽辦單

文件名稱		份數	份 張	
受文者				
用 途				
請印項目 (請√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書(計畫書、投標單、授權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(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狀(感謝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表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
請印種類 (請√選) (用章示意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 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職銜簽名章	校長余致力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職章 (小官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中文簽名章	余致力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小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英文簽名章	<i>Chilike Yu</i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 縫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 正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光科技大學 契約專用章	
會辦單位(見附註三)				
申請單位	一級主管	校長或授權代理人		
申請人：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單位主管：				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一、須加蓋各項印信之文件，均須填寫本單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章後，至文書組用印。
 二、以影印本申請用印之文件，須由承辦單位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戳並蓋章證明後再行請印。
 三、各類公民營機關計畫合約書、計畫申請書用印請會辦研發處及會計室。